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2月2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275.62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2,275.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10,500.00 万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10,500.00万元。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1.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英飞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照

钱照明

王进

年 月 日